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Dazhong Public Utilitie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5）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規則作出。茲載列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將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以下公告全文，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主席
楊國平

中國上海，2017年7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楊國平先生、梁嘉瑋先生、俞敏女士、莊建浩先生及楊衛標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永堅先生、李松華先生及張葉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開國先生、姚祖輝先生、鄒小磊先生、王鴻祥先生及劉正東先生。

* 僅供識別

股票代码：600635

股票简称：大众公用

编号：临 2017-035

债券代码：122112

债券简称：11 沪大众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公司债券第十二个计息期间票面利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债券代码：122112 债券简称：11沪大众

- 调整前适用的利率：5.36%（基准利率2.41%+基本利差2.95%）
- 调整后适用的利率：5.71%（基准利率2.76%+基本利差2.95%）
- 起息日：2017年7月6日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向社会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2079号文核准，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于2012年1月10日发行完毕。

本期债券为6年期浮动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

每个计息期的基准利率为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1周Shibor（1W）在当期起息日前120个工作日的算术平均值，各期基准利率计算时，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基本利差根据2012年1月5日网下向机构投资者询价结果，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一致，最终确定为2.95%，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本期债券第十二个计息期间为2017年7月6日至2018年1月5日，根据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周Shibor（1W），第十二个计息期间基准利率为2017年7月6日前120个工作日1周Shibor（1W）的算术平均值2.76%。第十二个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为5.71%。

特此公告。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6日